



釋示函令： 修正本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第 2 點第 3
款有關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標準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4 年 02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 台財稅字第 10304578300 號 令

函釋內容 本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有關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標準，修正如下：「受控交易屬於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，且其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；其非屬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之金額標準以二分之一計算。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，本款規定變更為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；同一類型受控交易超過新臺幣 1 千萬元之營利事業，其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同一類型全年受控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之交易。」